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生态移民发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板岭乡板岭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（易安后扶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板岭乡板岭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（易安后扶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4747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7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

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及广西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广西泓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属建筑业小型企业（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都安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

2025年9月11日